

宁波财经学院文件

宁财院〔2025〕100号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本科学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宁波财经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

2025年8月25日

宁波财经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学校，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积极向上；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四）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测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凡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奖资格：

1. 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后 50%；

2. 受到通报批评（学生暑期所受的通报归为上一学年）、违

反校纪校规，尚在处分期限内；

3. 参评学年内所获学分绩点低于 1.5 分（不含素质拓展学分、公共选修课）；

4. 生活能力考核分未达到 80 分。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三、奖学金种类、数额及具体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1. 奖励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

2. 学习年限要求：二年级（含）以上本科学生。

3. 基本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测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上一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评选范围内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智育成绩或综合测评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在指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

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5. 需满足学校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6. 具体要求详见当年相关通知。

7. 具体名额由市教育局下拨，学校经推荐审核后，上报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奖励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

2. 学习年限要求：二年级（含）以上本科学生。

3. 基本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根据《宁波财经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认定的困难生, 有参加勤工俭学、青年志愿服务、义工等公益性活动经历的或因贫困缓交学费的学生优先考虑。

4. 其他

(1)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 (2) 需满足学校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3) 其他评选要求详见当年相关通知。

5. 具体名额由市教育局下拨, 学校经推荐审核后, 上报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

(三) 出国(境)政府奖学金

政府奖学金由上级主管部门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优秀学生(特别是家境贫困的优秀学生)。

1. 奖励标准: 2000-10000 元/人/年, 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4) 在国（境）外高校及教育机构交流期间表现优秀、综合素质佳；
- (5) 家境贫困者优先考虑。

(四)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不能兼得。

1. 奖励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

2. 学习年限要求：二年级（含）以上本科学生。

3. 基本要求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测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对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4. 其他

(1) 需满足学校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其他评选要求详见当年相关通知。

5. 具体名额由市教育局下拨, 学校经推荐审核后, 上报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五)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在学生中设立的最高荣誉, 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成长成才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的学生个人或团体。

1. 奖金金额: 5000 元/人/学年, 10000 元/团队/学年; 提名奖 2000 元/人/学年, 4000 元/团队/学年。

2. 申评条件

(1)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各类赛事或活动中(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获得优异成绩;

(2) 在科研发明、学术创新、自主创业、社会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 社会影响大, 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3) 由学校认定, 对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 校长奖学金(含提名奖)名额每学年不超过 10 人(团队), 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评选产生。

(六) 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 用于奖励学习刻苦, 成绩优良, 综合测评名列前茅的学生。

1. 综合奖学金按等级分设为一、二、三等，各等级的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如下：

等级	奖金金额	评选比例
一等奖	2000 元 / 人 / 学年	总人数的 3 %
二等奖	1200 元 / 人 / 学年	总人数的 5 %
三等奖	800 元 / 人 / 学年	总人数的 8 %

2. 具体条件

(1)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列前 10% (且总分在 80 分以上)，学年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每门课程成绩 80 分及以上 (除公共选修课和重修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测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2)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列前 15% (且总分在 80 分以上)，学年平均绩点在 3.3 以上，每门课程成绩 70 分及以上 (除公共选修课和重修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测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3)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列前 30% (且总分在 80 分以上)，学年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每门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 (除公共选修课和重修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测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学分绩点按照《宁波财经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计算。以上平均绩点计算均不含公共选修课程和重修课程的学分绩点。

4. 综合奖学金评选要求坚持标准，民主评议，从严掌握，宁缺勿滥。计算奖励比例时小数点四舍五入，一等空缺可移到二等，依次类推，但总数不可突破，各等级之间不可兼得。

（七）出国（境）综合奖学金

出国（境）综合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参加三个月（含）及以上各类国（境）外交流项目的优秀学生。

1. 各等级的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

等级	奖金金额	评选比例
一等奖	2000 元/人/学年	当学年出国（境）交流总人数的 3%
二等奖	1200 元/人/学年	当学年出国（境）交流总人数的 5%
三等奖	800 元/人/学年	当学年出国（境）交流总人数的 8%

2. 申评条件

（1）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年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含其在国境（外）院校及教育机构取得的课程成绩）；

（2）二等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年平均绩点在 3.3 以上（含其在国境（外）院校及教育机构取得的课程成绩）；

（3）三等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年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含其在国境（外）院校及教育机构取得的课程成绩）。

（八）外设奖学金

企事业单位、公司、基金会、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学金的奖项、获奖数额及具体评奖要求另行通知。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一）评选办法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选条件、获奖名额、评奖结果等均予公布。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九月份与综合测评同时进行。

2. 学生本人或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初审推荐，学生处审核公示，最后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 特殊情况说明：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二）评选程序

1. 校内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一般定于每学年九月至十月进行；校外各类奖学金具体评定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2. 评定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各学院具体执行，辅导员负责落实；出国（境）学生奖学金由国际合作处组织实施；

3. 评选中应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征求班导师和其他有关教师意见，由各学院评审出初选名单，在分院内张榜公布，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各类奖学金推荐汇总名单和相关评审表报送学生处审定，最后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4. 学生处对各类奖学金进行统一审核，因不符合获奖条件而被取消的名额不再补报；

5. 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学院予以表彰。

五、其他

（一）对已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所获奖金、奖品、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拟获奖学生在校发文之前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拟获奖项。

（二）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宁波财经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宁财院〔2024〕165 号）同时废止。